乌审旗农牧局关于2022-2023年草原生态

建设修复和保护建设储草棚项目实施的函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

根据《鄂尔多斯市财政局 市农牧局 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鄂财农发〔2022〕44号）、《乌审旗财政局、乌审旗农牧局、乌审旗林业和草原局》（乌财发〔2022〕54号）及《乌审旗人民政府2022年第6次常务会议纪要》（会议纪要〔2022〕21）号文件精神，我旗在草畜平衡区建设200平方米的储草棚400处，从而支持草原牧区饲草料储备体系建设，解决部分草畜平衡区干草多数露天存放，风吹、雨淋、日晒易造成霉烂变质、营养成分下降等问题，提升抗灾保畜能力，促进草原畜牧业高质量发展，解决农牧民身边的“急难愁盼”问题。结合我旗禁牧、草畜

平衡区划和各苏木镇养殖户的基础设施建设情况等方面综合考虑，经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同意在乌审召镇、图克镇、嘎鲁图镇、乌兰陶勒盖、苏力德苏木镇实施该项目。具体任务分配为2022年：乌审召镇50户、图克镇45户、嘎鲁图镇40户、乌兰陶勒盖镇35户、苏力德苏木30户。2023年：乌审召镇50户、图克镇45户、嘎鲁图镇40户、乌兰陶勒盖镇35户、苏力德苏木30户。

请各苏木镇接知后，严格按照方案要求选择建设户，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并做好项目管理，确保项目按时完成建设内容。

联系人：康如斯庆 联系电话：15804801423

那 克 雅 联系电话：13722080238

附件：乌审旗2022-2023年草原生态建设修复和保护建设储草棚项目实施方案

乌审旗农牧局

2022年6月23日

附件：

乌审旗2022-2023年草原生态建设修复和保护建设储草棚项目实施方案

第一章 项目总论

1.1项目名称：乌审旗2022-2023年草原生态建设修复和保护建设储草棚项目实施方案

1.2项目主管部门：乌审旗农牧局

1.3项目建设地点：乌审旗嘎鲁图镇、图克镇、乌审召镇、乌兰陶勒盖镇、苏力德苏木草畜平衡区实施。储草棚建设用地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苏木镇按属地管理原则，依据相关程序，负责审核办理相关手续。

1.4建设内容与规模：以“先建后补”的形式，建设200平方米及以上的储草棚400处。

1.5具体任务分配：2022年：乌审召镇50户、图克镇45户、嘎鲁图镇40户、乌兰陶勒盖镇35户、苏力德苏木30户。2023年：乌审召镇50户、图克镇45户、嘎鲁图镇40户、乌兰陶勒盖镇35户、苏力德苏木30户。

1.6项目建设选户要求：储草棚建设户的承包草牧场面积必须500亩以上。

1.7建设年限（期限）：2022年6月至8月。

1.8投资资金及来源：项目总财政补贴投资1600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第二轮（2019-2020）草原补奖结余资金。

1.9项目进度：乌审旗2022-2023年草原生态建设修复和保护建设储草棚项目，从2022年5月开始项目前期规划、实施方案编制等工作；6月－8月，完成项目户动工建设；9月完成项目验收，并投产使用。

第二章 项目背景及建设目标

2.1项目建设背景：从2011年开始，国家在内蒙古自治区等13个省区启动实施了草原补奖政策，经过十年的努力，草原补奖政策取得了显著的成效。草原生态显著改善，农牧民草原保护意识明显增强，生活水平持续改善，农村牧区生产生活生态在保护中发展，草原自我更新修复能力明显提升，生物多样性日益丰富，畜产品供给能力稳步增强。草原补奖政策实施以来，全旗草原生态状况持续改善。根据草原监测数据表明，2011年至2020年十年间平均草原综合植被盖度为45.3%、干草产量为741.38公斤/公顷。全旗沙化和荒漠化土地面积持续减少，毛乌素沙地治理率达到70%，沙害基本消失，草原生态环境得到逐步恢复和改善。2017-2020年，我旗因林草重叠致第二轮草原生态补奖结余资金每年800余万元，其中未盘活的第二轮（2019—2020年）草原补奖结余资金1600余万元。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草原保护修复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21〕95号）、《鄂尔多斯市财政局 市农牧局 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鄂财农发〔2022〕44号）、《乌审旗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年）》（乌财发〔2022〕54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和为了保持我旗来之不易生态效益并继续搞好草原生态修复和保护，我旗利用第二轮（2019-2020年）草原补奖结余资金1600万元，分2年建设储草棚项目支持草原牧区饲草料储备体系建设，解决部分草畜平衡区干草多数露天存放，风吹、雨淋、日晒易造成霉烂变质、营养成分下降等问题，提升抗灾保畜能力，促进草原畜牧业高质量发展。

2.2项目建设目标：通过在草畜平衡区强化基础建设，促进加快草原畜牧业由粗放生产型、数量增长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提升草原生产效率，草畜吻合、产业发展农牧民增收有机结合的高质量发展格局。

第三章 项目建设施工设计

单座贮草棚建设面积最低标准为200㎡，地基要挖深夯实，用“六零”墙，砌二层，“五零”墙砌一层，“三七”墙砌二层，共五层，用水泥砂浆浇灌，确保基础坚实。四周墙体由砖砌“二四”墙，长20m，宽10m，墙高3米，清水墙，墙体为花砖腰式通风墙，设7道大梁，十道檩条，构造柱为五零砖柱，山墙门柱为三七砖柱。棚内地面由混凝土浇灌，厚度120mm以上；顶部1.5米高，呈半圆形（或三角形），钢架构成，彩钢板盖顶，封顶彩钢板用黑灰颜色拱形水波纹烤漆彩钢板，厚度0.4mm以上，排列封顶。大梁为圆管钢结构，钢材主体规格为Φ50mm\*2mm、Φ32mm\*2mm、40mm\*60mm\*2mm。大门宽400㎝、高300㎝（根据农牧户实际情况可以设置小门），门皮0.6mm以上镀锌铁皮或0.6mm烤漆彩钢（与顶部彩钢板同色）。

草棚建设标准和要求全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抗震、防火等标准，因储草棚建设户不按国家要求或抗震、防火等标准建设，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储草棚建设户自己承担。

第四章 资金来源与投资概算

**4.1投资概算：**共建设200平方米及以上的储草棚400处，给储草棚建设户每处补贴4万元，财政总补贴1600万元。

4.2资金来源：项目建设资金来源包括自筹和申请补贴资金两个部分，财政补贴资金比例不得高于项目建设总投资的60%（农牧户自筹达到40%以上）；项目财政总补贴1600万元，资金来源为第二轮草原补奖结余资金。

4.3资金支付：储草棚建设，以户为单位，牧户（嘎查村、苏木镇申报的花名册内）按要求先自建，各嘎查苏木镇对申报的补贴对象进行初步审核，初审通过后，由苏木镇、农牧局和第三方公司共同组成的验收组对项目户储草棚进行验收，对储草棚出具竣工结算审核报告进行审核。符合项目建的储草棚，补贴资金通过“一卡通”方放，颁发《乌审旗2022-2023年草原生态建设修复和保护建设储草棚项目》牌子。不符合项目建设要求的储草棚我局不纳入补贴项目。

第五章 项目组织管理

**5.1 强化组织保障。**

为加强项目管理，成立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研制实施方案，组织和协调各部门的关系，明确责任、强化项目的监督和管理工作。由旗农牧局具体负责制定建设计划、方案、项目的工程管理，落实各项任务及技术指导工作，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苏木镇人民政府负责筛选申报工作，配合农牧局做好项目过程管理，定期调度项目建设情况，推动各项任务扎实有效落实。具体成员如下：

**乌审旗2022-2023年草原生态建设修复和**

**保护建设储草棚项目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吉仁巴雅尔 旗农牧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查干其劳 旗农牧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许文元 嘎鲁图镇副镇长

伊利钦 图克综合保障和技术推广中心主任

乌达木 乌审召镇副镇长

郭春锦 乌兰陶勒盖镇纪委书记

特日格乐 苏力德苏木副苏木长

双浩尔 旗农牧技术推广中心主任

**成 员：**额尔德尼布拉格 旗农牧技术推广中心副主任

乌龙都特 旗农牧技术推广中心技术员

孟根曹 旗农牧技术推广中心技术员

苏日嘎拉图 旗农牧技术推广中心技术员

阿拉腾脑日布 旗农牧技术推广中心技术员

苏雅拉格日乐 旗农牧技术推广中心技术员

康如斯庆 旗农牧技术推广中心技术员

娜克亚 旗农牧技术推广中心技术员

5.2 严格资金使用督导督查监管机制。

严格按照上级相关项目要求，做到专款专用、专户管理、专人负责。乌审旗2022-2023年草原生态建设修复和保护建设储草棚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调动各相关部门加强项目的审核督导督查工作，依规实施建设项目，确保上级惠农惠牧政策不折不扣贯彻落实。。

5.3 积极开展绩效考评。

严格按照上级文件精神要求，建立严谨的绩效考评制度，及时召集项目实施主体及相关部门对项目工作进行调度，并精心组织谋划，引导项目实施主体严格按照建设要求，规范运行，扎实推进。

5.4做好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是项目建设的重要内容，是衡量项目工作是否按相关制度的要求，实施项目的重要记载，也是今后查证项目实施的重要依据。根据项目管理、建档的要求，做好项目全过程的档案收集、分类、整理、归档、管理工作，保护档案管理的完整性、准确性、连续性，做到档案管理合理、科学、保存资料齐全、分类科学、收集整理成册。

第六章 效益分析

**6.1 生态效益**

实施储草棚建设项目，不仅提高农牧民的生活水平和质量，而且使家畜饲养环境得到改善。为广大农牧民尽快脱贫致富，以及区域社会经济和生态环境协调发展提供科学依据。

**6.2 社会效益**

通过项目实施，引导牧民掌握科学的标准化生产方式，加快牧区养殖科学化、机械化、现代化建设步伐，增加农牧民养殖积极性，促进牧民增收致富。

**6.3 经济效益**

项目建设，在一定程度上提高饲草料的转化率和利用率，提高牧民经济效益。干草多数露天存放，风吹、雨淋、日晒易造成霉烂变质、营养成分下降等问题，提升抗灾保畜能力。项目实施将会使乌审旗的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和改善，植被覆盖率将会大大提高，水资源得到长足利用，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体现了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高度统一。